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黃建雄  
聯絡電話：02-2513-2258  
傳真：02-2513-2224  
電子信箱：moi194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資字第11104409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行動裝置普及時代及便民服務需要，本部推出行動自然人憑證，惠請貴機關(構)評估介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機關(構)長期配合本部推廣自然人憑證業務，並做為貴機關(構)系統平台之身分識別或數位簽章方式、促進自然人憑證穩定發展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因應現在行動化時代，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已於111年2月16日正式上線，免除過往大眾需攜帶實體自然人憑證IC卡、讀卡機及桌機的限制。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只須在行動裝置(手機或平板)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並完成註冊後，即可以行動裝置的生物辨識(指紋或臉部)方式，進行身分識別或網路簽名，申辦各項介接此平台政府業務，例如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、新冠病毒健康資訊數位證明平台、網路報稅及MyData個人化平台等業務。
- 三、為讓使用行動裝置就可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，原使用



自然人憑證實體卡作為身分識別或網路簽名使用，建議貴機關(構)可另行受理以行動自然人憑證方式，以利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申辦各項電子化政府業務。

- 四、如貴機關(構)欲以行動自然人憑證開發系統之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功能，可至官方網站參考「需用機關專區」填寫介接申請書，網址：<https://fido.moi.gov.tw/pt/agency>。本案機關端介接服務熱線(API介接程式)，電話：02-8978-7629或電子郵件：api@ris.moi.gov.tw，民眾端服務專線：0800-080-117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)、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

